

从薅2元“羊毛”起步,外卖骑手累计薅了9万余元;10分钟车程,网约车司机却“空跑”出上千元费用……

有人利用平台漏洞非法“掘金”被判诈骗

阅读提示

眼下不少电商平台正开展“618”年中大促,在消费者“买买买”的同时,也有一些平台从业者盯上平台漏洞“薅羊毛”,实施诈骗犯罪。除了线上购物,网上订餐、网约打车等在线经济的漏洞同样被盯上,一些从业者非法获利侵害互联网企业合法权益,最终受到法律惩罚。

本报记者 钱培坚

虽然每笔奖励金最少只有2元,配送骑手刘某某利用虚拟号码批量注册虚假新用户,骗取电商平台新用户优惠券和推广奖励费,累计案值竟达9万余元。近日,经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诈骗罪分别判处刘某某等12名被告人有期徒刑3年6个月至拘役3个月不等的刑罚,并处罚金6000元到1000元不等。

在互联网产业快速发展的背后,互联网犯罪凭借其成本低、隐蔽性强的特点,逐渐成为不法分子的“掘金”新渠道。“刷单”骗取补贴、利用平台漏洞非法获利等侵害互联网企业合法权益案件增加。近年来,上海检察机关办理了一批利用新经济业态漏洞进行诈骗的相关案件,从司法层面加大对职业“羊毛党”的打击力度。

外卖骑手组成“羊毛任务群”

2019年5月下旬,某电商平台工作人员赶赴杨浦区某派出所报警,称公司后台数据监测显示,2019年1月起,公司多家门店补贴情况异常,疑似有人恶意刷取新人优惠券,骗取上万份优惠补贴。警方随即展开调查,发现2019年1月至6月确有10余名配送骑手恶意刷单牟利。

“新用户首单享受满减优惠”“推荐新用户随机领取奖励金”……从这些电商平台营销推广活动中,外卖骑手刘某某找到了漏洞。2019年起,他以单价0.1元的价格购买虚拟手机号码,并注册成为平台新用户。随后,他点击领取平台满29元减15元的“新人



券”。优惠券到手后,刘某某在平台下单,订购略贵于29元的商品,再将商品倒卖至附近的小商铺套现,每单能赚十几元差价。

刘某某还发现,该平台的推新奖励活动也有机可乘。他打开注册成功的虚拟号发出的“邀好友拿现金”链接,输入另一虚拟号完成注册并首次下单完成收货后,前一个虚拟号就会自动收到平台发放的2元至20元不等奖励金。

事实上,这一“生财之道”在骑手圈内已“口口相传”。骑手谭某某自2019年初被拉入一个“羊毛任务群”后,每天按照指令“做任务”赚钱,即通过恶意注册软件购买新手机号,并在手机APP上注册成为平台新用户,之后下单购买群主指定商品并先行垫付货款,再将该交易订单截图发给对方,对方会报销垫付款并支付每单4元至5元的报酬。而两人到案后都表示,“以为自己赚了大便宜,没有认识到这是犯罪”。

杨浦区人民检察院审查认为,被告人刘某某、谭某某等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骗取他人财物,涉案金额累计达50余万元。数额巨大,其行为已触犯刑法第266条规定,应当以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载虚拟乘客”跑出千元车费

从接单的起点到终点,只有10分钟车程,而网约车司机开出500多公里,产生上千

元的费用。这是怎么回事?

近日,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办理了这起网约车司机利用网约车平台系统漏洞诈骗案。

承办检察官沈怿昕介绍,沈某系某网约车平台注册司机。2019年初,“黄牛”找到沈某,称可帮他通过虚拟订单获取额外车费,事后双方分成。“黄牛”接到“虚拟乘客”发出的订单后,指使沈某接单。“黄牛”在行程结束后假冒乘客向平台提出车费异议,同时仅支付几十元钱车费。网约车平台收到申诉后,会先行垫付上千元的车费。就这样,沈某利用漏洞薅到了“羊毛”。

后来,沈某还发现了平台的另一漏洞。他利用网约车先行垫付车费再和与其合作的导航APP集中结算这一时间差,让“虚拟乘客”在导航APP上“坐车”后拒不付款,诱导网约车公司垫付。截至案发,沈某共刷单61次,非法获利7.4万余元。

“从2019年起,陆续有40多名像沈某这样的网约车司机用同样手段实施了诈骗,但他们中的一些人没有意识到自己在犯罪。”沈怿昕说。

利用平台垫付款“薅羊毛”的还有一些电商平台网店主。

一次,某电商平台网店主李某某发现,因商品缺货,李某某与顾客协商让其申请退款。但申请退款成功后,店铺账户依然收到了钱,数天后,货款才被电商平台划走。

2019年10月,李某某将店铺的商品价格上调,指使店铺员工使用个人账号在其店铺购买了4万余元的商品,再申请退款。审核通过后,该电商平台全额垫付了该笔退款,李某某遂将这笔钱从店铺账户提现至个人账户。数天后电商平台与店铺结算时因账户余额不足无法进行,此后李某某将该店铺置之不管,骗得电商平台4万余元。

有了第一次的成功经验,李某某又利用他名下另一家店铺,用同样的手法骗得电商平台4万余元。

频频核算失败后,电商平台产生了怀疑并报案。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依法以诈骗罪对被告人李某某提起公诉,法院判决罪名成立,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刷手”骗走510万平台补贴款

激烈的市场竞争引发互联网电商平台之间的优惠促销大战,各大电商平台往往以派发优惠券、发放补贴的形式抢占市场、吸引客户。然而,虚构交易、虚假刷单骗取补贴的现象随之而生。

2018年10月,方某某在某电商平台设立某数码产品官方旗舰店。2019年7月至9月,该平台推出“百亿补贴”优惠活动——参与活动的入驻店铺以低于市场价的价格销售某品牌手机,平台再将差额补贴给商家。

方某某伙同公司客服人员王某某、运营人员母某某(另案处理),加入专门的刷单微信群,指使十余名“刷手”在店铺内虚假下单,以发空包裹的方式掩人耳目。等“刷手”确认收货订单完成后,平台方便会自动将对应的补贴款汇入店铺的账户内,而“刷手”们会从方某某、王某某处获得几百元不等的好处费。截至案发,方某某、王某某参与骗取平台补贴款510余万元。

“该平台在内部核查时,发现这家店铺订单异常,于是向银行提出将其账户冻结的申请。银行按照要求限制了该店铺的提现权限,同时,平台方及时报案,因此,方某某虽然频繁提现但最终未能得逞。”长宁区检察院检察官朱皓介绍。

长宁区检察院以方某某、王某某涉嫌构成诈骗罪提起公诉。方某某、王某某和涉案“刷手”均被判处刑罚。

武汉地铁禁毒主题专列首发

6月11日,在第34个国际禁毒日来临之际,武汉地铁禁毒主题专列正式首发、上线运营。

武汉市禁办联合武汉地铁集团,在武汉“里程最长、站点最多、客流最大”的地铁2号线开展“禁毒主题专列”禁毒宣传。地铁禁毒主题专列共有6节车厢,以诙谐有趣、通俗易懂和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向广大市民和旅客宣传毒品危害,传播“健康无毒、绿色出行”的禁毒理念。

赵军 摄/人民视觉



最高法发布典型案例,一垃圾处理厂污染环境10年被判赔上亿元

让污染环境、破坏生态者承担更大更严法律责任

本报记者 卢越

最高人民法院日前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中国环境资源审判(2020)》和《中国环境司法发展报告(2020)》以及典型案例,全面总结环境资源审判实践经验。最高法副院长杨临萍表示,坚持最严密法治,提升生态环境法治保障成效,让环境污染、破坏生态者承担更大更严的法律责任。

报告显示,2020年,全国法院依法妥善审理涉环境污染、生态破坏和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等各类环境资源案件25.3万件。人民法院严厉惩治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盗掘古墓葬等犯罪行为,依法处以死刑、慎用缓刑。

“坚持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运用环境保护禁令、环境侵权惩罚性赔偿等制度,让污染环境、破坏生态者承担更大更严的法律责任。通过司法裁判监督、支持环境执法的规范高效开展,推进生态环境依法治理。”杨临萍说。

最高法当天发布的一起典型案例中,广州一垃圾处理厂污染环境10年被判赔1亿余元。

案情显示,2007年5月,广州市花都区卫洁垃圾综合处理厂(以下简称卫洁垃圾厂)实际投资人及经营者李永强,代表卫洁垃圾厂与花都区一经济合作社签订协议,租用约400亩土地合作种植树木,卫洁垃圾厂可运送经筛选的垃圾上山开坑填埋、覆盖后种树。

后李永强组织工人将未经处理的垃圾、垃圾焚烧后产生的炉渣堆放在后山,时间长达10年。经检测,卫洁垃圾厂倾倒垃圾的方量超过40万立方米,质量为24.78万吨。经鉴定,服务功能损失费用为1714.35万元。

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请求卫洁垃圾厂赔偿前期整治工程费、生态环境修复费、监测鉴定勘测费等费用,李永强对企业上述费用不能清偿时承担赔偿责任。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卫洁垃圾厂支付案涉场地生态环境修复费用、服务功能损失费用、鉴定费及其他合理费用共计约1.31亿元,李永强对上述债务承担补充清偿责任,卫洁垃圾厂、李永强在省级媒体上公开赔礼道歉。该案一审判决已经

发生法律效力。

“固体废物包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建筑垃圾、农村固体废物等,与每一个社会主体的生产生活息息相关,不仅其自身具有危害公众健康和生态环境安全的属性,一旦贮存、利用、处置不当,也是造成大气、水、土壤污染的主要来源,甚至容易引发突发环境事件。”最高人民法院环资庭党组成员李明义表示,希望通过本次典型案例发布,表明人民法院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决心和力度,助力国家推行绿色发展方式,促进企业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倡导社会公众实行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营造全社会积极参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良好氛围。

生态环境部法规与标准司司长别涛在发布会上介绍,民法典设专章规定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规定了生态环境损害的赔偿范围、惩罚性赔偿等规则,从实体法角度确立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自2018年试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以来,截至2020年底,全国累计办理赔偿案件4300余件,涉及赔偿金额超过78亿元。

企业末位淘汰员工被判违法

员工获赔2.76万元

本报讯(记者张翀 通讯员王星戈 陈祥)虽然企业将末位淘汰制度写进了《员工手册》,但因辞退末位员工两审均被判解除劳动关系违法。日前,记者从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了解到这一案例。

案情显示,原告刘先生于2018年同武汉一家设计公司签订了为期两年的劳动合同,月薪6900元。当年底,设计公司公布年终考评结果,刘先生综合评分名列倒数第一。公司以“末位淘汰”制度写入《员工手册》为由,对刘先生劝退未果,遂将其职级降为员工四级,工资标准降为月薪3320元,刘先生当时就此提出异议。

2019年3月25日,设计公司决定,派遣员工到合作供应商工厂轮训提高能力,刘先生被安排到一家工厂轮训3个月。刘先生拒绝参加轮训,并且继续在原工作地点上班,设计公司就此认定刘先生的行为等同于旷工。

2019年4月22日,设计公司发公告与刘先生解除劳动关系。理由是,刘先生不能胜任岗位要求,年终考评为最后一名,且拒不参与培训,累计旷工15天。公司经研究决定,自2019年4月1日起停薪,2019年5月终止社保缴纳。

刘先生得知该公告内容后于次日起再未上班。2019年4月24日,刘先生收到设计公司邮寄的解除劳动关系通知书。

5月14日,刘先生申请劳动仲裁,请求公司向其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得到支持。设计公司不服,诉至法院。公司称,该公司《员工手册》“年度绩效考核”明文规定,年度考核每年一次,末位淘汰,公司可提出降职降薪,或调岗、劝退,但却无法提交证据证明该《员工手册》内容已经公示或事先告知刘先生。一审法院判决,设计公司与刘先生解除劳动合同违法,应向刘先生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27600元。

设计公司不服,上诉至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审法院认为,企业制定《员工手册》是其经营自主管理权的体现,但应当向员工进行公示,本案无证据证明企业已向员工公示,据此对刘先生降薪没有依据,况且有证据证明公司其他被安排培训的员工并未在指定地点进行培训,仅刘先生一人被要求去培训地点打卡。因此,刘先生有理由质疑该安排的合理性、公正性并予以拒绝。所以公司以旷工为由解除其劳动合同不符合法律规定,应当依法向刘先生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

司法部

全国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达200家

本报讯(记者卢越)司法部日前发布《环境损害司法鉴定白皮书》。据白皮书显示,截至2020年12月底,全国经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的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达200家、鉴定人3300余名,已实现除西藏自治区外的省域全覆盖,为打击环境违法犯罪、建设美丽中国提供了有力支撑。

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是指在诉讼活动中鉴定人运用环境科学技术或者专门知识,采用监测、检测、现场勘查、实验模拟或者综合分析等技术方法,对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诉讼涉及的专业性问题进行鉴别和判断并提供鉴定意见的活动。

近年来,我国在推动环境损害司法鉴定规范化、法制化、科学化发展方面取得了积极成效。2015年12月,我国对从事环境损害司法鉴定业务的鉴定人和鉴定机构实行登记管理制度;从2018年9月起,建立环境损害司法鉴定准入登记工作月报告制度,督促各地将准入登记工作动态及时上报。与此同时,我国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执业环境不断优化。比如在对司法鉴定机构和鉴定人监管方面,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建立健全环境损害司法鉴定黑名单制度与退出机制,鼓励有关单位和个人及时向司法行政机关举报鉴定机构委托受理工作中的违法违规问题等。

辽宁

为6家集中管辖中院环境资源审判庭授牌

本报讯(记者刘旭 通讯员赵梦薇)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日前为6家集中管辖中院环境资源审判庭授牌,旨在打破行政区划的界限和壁垒,提升审判专业化水平。

据介绍,辽宁法院以专门化审判作为提升环境司法能力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积极构建具有辽宁特色的环境资源审判体系,确定了沈阳、大连、丹东、锦州、朝阳、盘锦等6家中级法院,分别跨区域集中管辖辽河流域生态走廊北部地区、辽东半岛沿海防护林带、辽东山地丘陵生态屏障区、凌河流域生态走廊、辽西山地丘陵生态屏障区、辽河流域生态走廊南部地区的环资案件。

会上发布了2020年辽宁法院环境资源8起典型案例,涉及矿产、林业、野生动物、海洋等环境要素和自然资源,覆盖环境污染、生态破坏和资源开发利用等各个领域。2020年,辽宁法院依法审结各类环境资源案件5841件。其中,刑事案件1700件,民事案件3081件,行政案件837件,公益诉讼案件223件,为辽宁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提供了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法治宣传进车间

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公司洛阳工务段组织青年志愿者进车间、下班组,利用展板等形式宣传法律法规,增强干部职工的法律意识。图为6月8日,该段志愿者为车间一线职工宣讲《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陈斌 摄